

專案質詢

9-2-2-0171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兆豐金控因違反美國洗錢防制申報規定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（DFS）重罰 1.8 億美元，約新台幣 57 億元，然經歷兆豐案後，國內金融界應亡羊補牢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負責監理機關除了應搜集國際金融監理法規、各國政策等資料，加強對國內金融機構的資訊提供外，國內監理規定也應檢討強化，與國際接軌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兆豐金控因違反美國洗錢防制申報規定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（DFS）重罰 1.8 億美元，約新台幣 57 億元，舉國震撼。鑑於兆豐金是國內最重要的公營金控之一，案情涉及台美兩方，且於政黨再度輪替後不久爆發，讓許多人回想起 8 年前政黨輪替後爆出的阿扁總統洗錢案，因而各種批評、檢討、揣測與陰謀論傾巢而出，甚至箭指馬英九前總統與蔡英文總統親人。
- 二、根據兆豐金的說法，此案發生主要是在 5 年前，兆豐銀行根據巴拿馬政府的規定，清查兆豐銀行在巴拿馬兩家分行的帳戶，對無法聯絡到帳戶人的帳戶即採關閉方式；但是去年紐約州金融服務署金檢時發現，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對當地匯到巴拿馬分行已關閉帳戶的資金，採退回方式處理，未根據防制洗錢規定向監理單位申報；兆豐銀行分行的法遵人員則為此與 DFS 辯駁，最後換得重罰 57 億元的結果。
- 三、以此觀之，似乎是純然的金融監理業務，但各種政治陰謀論的揣測，卻在電視談話性節目及社群媒體喧騰不已，也有幾位民進黨籍立法委員據以評論，引起社會爭議。主要指涉前總統馬英九的夫人周美青，曾任職兆豐多年，雖然 8 年前就已離開，但現在仍擔任兆豐慈善基金會執行長，部分人士的矛頭就對準馬英九，影射其涉及洗錢。此外，兆豐金前董事長蔡友才在 4 月主動辭職，而美國政府的金檢報告則是在 2 月出爐，外界也懷疑蔡友才「涉及失職或不法洗錢」才趕快離職。根據 DFS 的報告來看，兆豐並非是所謂洗錢案的主角

##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而是違反美國政府對防制洗錢犯罪的申報規定而被重罰；而蔡友才早在去年4月，尚無DFS金檢事件時，就已向當時的財政部長張盛和辭職，多次請辭後，在今年總統大選後的1月18日得到張盛和同意，當時DFS的金檢報告尚未出爐。因此，那些「政治陰謀論」與揣測，目前來看都缺乏證據。

四、兆豐案引發騷動，主要是因為出現了今年4月爆發的巴拿馬文件案主角的名字，該文件顯示，這家律師事務所廣設空頭公司與開立帳戶，為富人、政治人物洗錢、逃稅。前總統陳水扁就是透過類似國際洗錢管道隱匿「海角七億」，兆豐案自然讓人產生想像空間。巴拿馬文件案中確實出現不少台灣企業與知名人士名字，但其中並無政客姓名出現，這個新聞在台灣喧沸一陣子後就歸於沉默。

五、近年全球政府的金融監理單位，在國安需要與反富人國際洗錢逃稅的雙重壓力下，已加強相關監理工作的力度與密度。不論是主司監理的金管會或各公民營金融機構，都該從兆豐案中警覺，我國金融界對國際金融潮流、國外金融監理法規與監理機關執法風格，確實相當陌生、甚至是無知。兆豐金就是因為分行法遵人員既無知於美國政府的法令規定，又對美國政府執法的權威不夠了解，竟然與監理單位對槓爭執，而不是認錯改正；發生巴拿馬文件案後，兆豐金上下亦未意識到美國政府對洗錢的監管更形嚴厲，而未提出相對因應措施，終而受罰，被迫繳交鉅額罰金。

六、兆豐金是台灣主要的外匯銀行，國際化程度較高，且規模大、人員素質高，尚且如此輕率，其他金融機構的情況就更難期待。金融業如此的素質而奢望「打亞洲盃」甚至「世界盃」，大概很難期望有什麼成果吧？

七、經歷兆豐案後，國內金融界應亡羊補牢；負責監理的金管會除了應搜集國際金融監理法規、各國政策等資料，加強對國內金融機構的資訊提供外，國內監理規定也應檢討強化，與國際接軌。而對那些躍躍欲試想打亞洲盃、世界盃的金融機構而言，除更了解與熟悉國外法規、政策外，更該強化內控與稽核，不要以為國外政府也跟在國內碰上問題時一樣「好講話」。而金檢報告指責兆豐的缺失包括：內控不佳、對客戶查核不實、風控政策不明、漠視金檢報告等，也值得國內銀行警惕。

八、至於坊間流傳的各種政治陰謀論，顯然缺乏證據，不過台灣社會是一個「信者恆信，不信者恆不信的社會」，行政院與檢調機關應盡速調查，並對社會作出明確的交代。現在民進黨執政，若證實名嘴與若干立委所言並非事實，當能獲得社會信賴。政府切莫故意拖延調查，有意無意製造羞辱他人的政治氛圍，這會造成社會的再度分裂。對金融業而言，更該從兆豐案中看到台灣金融業的不足與問題，並盡快改善提升。